

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

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專任教師借調擔任校外機關(構)專任職務，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之教師，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、技專校院、醫療衛生機構、財團法人機構、社團法人機構、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。
- 第三條 為避免影響本校教學需要，在同期間內借調教師人數，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員額之1%為原則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）。
- 第四條 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和所授課程相關為原則，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且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
- 第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；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歸建滿二年後，得再行借調；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如同一機構出任職務或借調單位異動時，應以簽呈方式依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，且異動後之借調期間應予併計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師於借調期間，一律辦理留職停薪，且借調留職停薪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；教師應於借調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，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，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教師於借調期間不支鐘點費，且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教授至少二學時(指導學位論文不計)，但情形特殊，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借調期限屆滿前，如需延長借調者，原借調單位須於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，延長借調之程序比照第五條原則辦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借調期滿前一個月，應依行政程序申請復職，如未具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自動辭職；惟與本校有簽訂服務義務者，應於服務期滿後，始得離職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